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城股份
股票代码: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清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57号翠竹苑59栋B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 号通业大厦南塔11 楼
签署日期:2013年6月24日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次股权变动没有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释义

在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清波
发行人、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实业	指	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技科技	指	深圳中技科技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面值为1.00元的3亿股新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成城股份于2013年6月23日签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成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成城股份权益比例由8.99%变为18.89%的行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成清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828196209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57号翠竹苑59栋B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 号通业大厦南塔11 楼
通讯方式	0755-835122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机构及控股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成清波,男,196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57号翠竹苑59栋B4,身份证号42282819620901＊＊＊＊,博士。199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成城股份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成城股份董事。

上述任职公司中,成清波持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城股份8.99%股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中技实业,中技实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投资范围涉及房地产、能源、贸易、金融服务等多个行业。

1、中技实业基本情况

中技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11楼
法定代表人	成清波
注册资本	50,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脑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电脑软件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铁路、高速公路和水电站;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股东构成	成清波出资50,7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中技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50,187,136.16	10,318,891,28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6,909,883.84	5,004,383,59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728,450.70	4,216,190,814.7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82,779,367.87	2,143,321,062.32
净利润	248,309,636.57	274,411,18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396,821.09	246,816,562.96

2、中技实业主要参股、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技实业持有成城股份8.99%股份。除成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外,中技实业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	89.55%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湖北成城矿业有限公司	1,000	90%	煤矸石、石灰石、铁矿销售(不含煤炭)
甘肃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1,500	100%	风电火电开发
湖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1,000	90%	水电、火电、风电投资开发
深圳市中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8%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185	100%	铁路建设、施工、营运、铁路运输及通信设备;销售;建材(不含木材)
深圳市金辰兴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62.4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9,000	47.78%	生产经营光电子器件。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2,500万美元	30%	光无源器件陶瓷插芯及相关产品的加工、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000	1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
深圳成城发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9,300	99%	在龙岗大工业区首期规划开发的一平方公里面积内兴建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承接外引内联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地开发,开发区内的物业管理、租售;旅游;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	100%	投资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号为B202-0009、B113-0058、B202-0007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湖北成城矿业钢铁有限公司	1,000	80%	矿产品销售(除煤炭),选矿试验,冶炼试验。

注:2012年4月16日,成城股份与中技实业、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成城股份持有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2%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主要是认可成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看好成城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的发展前景,同时进一步巩固对成城股份的控制地位,支持成城股份良性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城股份30,250,051股股票,持股比例8.99%;本次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成城股份0.9亿股股票,通过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城股份30,250,051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成城股份权益比例为18.8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成城股份于2013年6月23日签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主要事宜,具体如下: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成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0.9亿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4.14%。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成城股份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成城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6月24日,成城股份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成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负责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告发行结果。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成城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成城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30,250,051股股票(持股比例8.99%)被司法冻结。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认购成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4.212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之二(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第五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等业务。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能源矿产地质勘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一)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完整。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营业范围为: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增资贵州成城能源,用于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探矿权勘察,增加能源矿产地质勘查业务。

(二)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

(三)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完全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五)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财务与股东单位分开。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与股东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2012年4月16日,成城股份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30%、70%的股权,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公允价(即股权评估价),股权成交价为别为63,368,443.80元、147,859,702.20元。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见第六节之三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进行资产交易,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进行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成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已披露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成城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成城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成城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 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 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清波
2013年6月24日

第十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成清波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三、本报告书文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清波
2013年6月24日

附表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怀德街29号
股票简称	成城股份	股票代码	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清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57号翠竹苑59栋B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99%股份,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30,250,051股 持股比例: 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9亿股 变动比例: 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成清波
日期: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4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贵州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开发附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与《附生效条件增资扩股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股孙公司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贵州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开发附生效条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张雪、唐姗签订《附生效条件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公司之参股孙公司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成城能源")于2013年6月23日与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地质")签订的《关于贵州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开发附生效条件合作协议》,及本公司于2013年6月23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公司合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必要关系作如下说明:

2013年6月23日,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签订《关于贵州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开发附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作协议》),就贵州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开发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协议的生效应以下列三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即:①经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作协议;②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③)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书面文件,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或增设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协议约定,中煤地质同意给予贵州成城有关贵州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开发合作项目的独家合作权。双方的合作范围是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贵州凤冈一区页岩气勘查"、"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探"探矿权许可证登记范围内的页岩气资源。合作期限自协议开始生效之日起,至总体开发方案批准的矿权经营年限终止之日止,其中包括勘探期、开发期和生产期三个阶段。双方约定将分别在凤冈一区、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查区块所在省(市、县)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还约定,湖南桑植页岩气勘查项目三年勘查期内承诺完成不低于约73194万元的投入;贵州凤冈页岩气勘查项目三年勘查期内承诺完成不低于约86806万元的投入。上述两家合资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均为3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均为贵州成城能源持股90%、中煤地质持股1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全权负责页岩气矿权运营,经营过程中的盈利和亏损将全部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鉴于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为了使贵州成城能源能够顺利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出资及后续投入,本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向贵州成城能源增资。因此本公司于2012年6月23日与贵州成城能源的原股东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张雪、唐姗签订《附生效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注资贵州成城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增资后贵州成城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2.35%,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8%,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州成城能源88.23%股权。《附生效条件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前述《合作协议》一致,即:①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成城能源权力机构批准;②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③)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书面文件,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或增设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特此说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3-1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联络的方式举行。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11人,有1人委托代表参加会议,董事阮凯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委托方波女士董事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路顺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固定资产—销售处房屋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6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2、关于辽轴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6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2年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

三、备查文件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3-1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瓦轴集团公司307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茂林主持,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固定资产—销售处房屋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6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议案二、关于辽轴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6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2年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06 股票简称:瓦轴B 公告编号:2013-1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瓦房店市政府关于市区发展规划和瓦房店市储备用地计划,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位于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的宗地,占地面积244,468.4平方米,建筑面积共10,892.11平方米。其中:本公司所属房产-销售处房屋,位于该宗交易土地上,土地所有权为瓦轴集团所有,房屋所有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委托瓦轴集团代本公司与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办理拆迁补偿相关事宜。

瓦轴集团公司与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2011年5月1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2011年6月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给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根据评估部门评估,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4,482.99万元。

辽宁大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委托,出具了辽大华瓦房估字【2010】01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瓦轴股份公司所属房产(供应楼)建筑面积为1,406.52平方米,每平方米评估单价5,000元,评估价值为7,032,600.00元。

瓦轴集团公司与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根据协议规定移交净地,且该宗地经招拍挂出让,由大连华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开发商住综合体。摘牌人付清土地出让金后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向瓦轴集团公司支付补偿费用。

瓦轴集团公司于2012年10月和12月收到瓦房店市财政局拨付的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4,482.99万元。其中包括瓦轴股份公司房屋补偿费用7,032,600.00元。

根据资产所属情况,瓦轴集团公司于2012年12月支付瓦轴股份公司房屋补偿费用7,032,600.00元。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位于瓦房店市共济街三段25号,法定代表人姜广杭,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主营土地储备与交易业务。

2、受让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涉及本公司的交易标的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评估值	售价	收益损失
房屋	843,912.00	843,912.00	0	7,032,600.00	7,032,600.00	7,032,600.00

该部分资产始建于1953年,交易时净值为0,经基建部门鉴定,属于危房,已闲置多年。

上述房屋是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亦不处于法律诉讼中,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2010年5月10日与瓦轴集团签订《委托协议》,公司委托瓦轴集团无偿办理拆迁补偿事宜。

瓦轴集团公司与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2011年5月1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2011年6月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给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根据评估部门评估,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4,482.99万元。

涉及本公司的交易资产:辽宁大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委托,出具了辽大华瓦房估字【2010】01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建筑面积为1,406.52平方米,每平方米评估单价为5,000元,评估价值为7,032,600.00元,瓦房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按该评估价格收储。

瓦轴集团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瓦房店市财政局拨付的收储补偿费用,并于当月向瓦轴股份公司转付房屋补偿费用7,032,600.00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清理及盘活公司资产,本公司获得转付房屋补偿费用7,032,600.00元,计入2012年度收益。该收益超过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60,526,329.15元的10%。

七、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书;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

3、委托协议。

由以上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并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力度,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3-1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2年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2012年12月28日,辽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瓦轴辽阳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轴公司")签订了《回购债权协议》,就辽轴公司欠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517.15万元本金及利息达成重组协议,其中本金为1359.02万元。

此次交易不购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该项债务重组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2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人)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协议以"打包还贷"的方式,有效的解决了辽轴公司存在的逾期贷款问题,减少了辽轴公司的经营负担,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辽轴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债务重组双方签署《回购债权协议》时该债务重组事项即生效。该事项没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程序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债务重组对方:辽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地址: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廷辉;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

经营期限:20年 。

2